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12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肖志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肖志辉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由于个人原因，陈峰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由于个人原因，赵润涛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肖志辉先生、陈峰先生、赵润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杨仁贵先生、阎涛先生、蒋琳媛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1. 杨仁贵：男，1966 年出生，金融博士（在读），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北美校友会副会长，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创业领袖项目特聘导师，2011 年“中国软件产业十年功勋人物”。曾任博雅软件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法国 ATOS ORIGIN 集团中国区资深副总裁、ATOS KPMG 亚太区高级咨询顾问。现任杨树资本集团董事长、京蓝控股集团董事长。

杨仁贵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仁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阎涛：男，1969 年出生，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获 2003 -2004 年度风云人物大奖；2005-2006 年荣登河南连锁商业风云榜；2007 年荣获第十一届河南五四青年奖章；2009-2010 年郑州房地产行业年度特别贡献奖。曾任郑州八方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部大观有限公司（新加坡主板上市）董事长。现任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阎涛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阎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蒋琳媛：女，1975 年出生，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蓝光和骏股份有限公司（现为蓝光发展：600466）总裁助理，蓝光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圣桦集团总裁。现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蒋琳媛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蒋琳媛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